

审批意见：

深审批表（2026）1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深加工处理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34' 35.571"，北纬 39° 48' 49.292"。本项目北侧、东侧均为乡村路，西侧、南侧为耕地。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现有厂区，利用厂区内已有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33 亩，购置破碎机、滚筒、风选设备、磁选设备、输送带等设备及配套环保、公用设备设施共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处理废钢废铁 10 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深发改备字（2025）86 号，项目代码 2507-130223-04-01-68291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给料斗上料过程和撕碎机下料过程、滚筒上料、滚筒滚动、滚筒出料过程、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引风管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中炼钢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封闭、安装喷雾抑尘装置。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5 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喷淋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磁性物料和除尘灰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由专用容器盛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7-130223-04-01-682916

